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又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德信、郭儒旭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 年2 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